

**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定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公募、净值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与收益可能会蒙受重大损失，您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和理财产品协议条款；本理财产品最终收益率的实现将视市场情况等因素而定，您应该充分认识本产品的投资风险，敬请仔细判别，谨慎投资；

**第一条 理财产品共性风险提示和管控措施**

(一) 政策风险：当期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理财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二) 信用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因理财产品配置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到期未能履行还款义务，使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银行针对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不同特征，采取了多种管理措施，针对有信用评级的固定收益产品，将其纳入银行信用产品投资管理范畴，依据其信用评级、财务状况、市场影响等多重指标对已投资和待投资的资产定期进行评估，符合投资要求的信用产品方可继续持有或允许投资，不符合投资要求的资产则限期出售或不予投资，并在运作过程中严格监控所投资资产的信用等级，以控制理财产品的信用风险。

(三) 市场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指因市场各种风险因子变动，使得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理财产品投资不同类型的资产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 理财产品投资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将面临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以及债券价格波动风险；2. 理财产品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将面临股票价格波动风险和股票发行人的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3. 理财产品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可能面临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化风险。

银行密切监控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交易情况，定期进行估值，如交易价格或成交量发生异动、重大事件发生时（债券发行人涉及亏损、诉讼等），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理财产品面临的市场风险。

(四) 流动性风险：从理财产品资产配置的角度，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因理财产品所配置资产缺乏流动性，使得理财期末，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将资产变现，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从投资者自身的角度，流动性风险是指投资者所投资理财产品为固定期限产品，以及投资者不可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当市场上出现更高收益的产品时，将有可能因此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或当投资者急需流动性时，无法及时变现理财产品。

从理财产品资产配置的角度，在理财产品成立期初，对理财产品及其所配置资产的存续期进行评估，对期限明显不匹配的理财产品评估较高的风险等级，并对理财产品所配置资产自身的流动性进行分析，对流动性较差的资产，将不予开展期限不匹配的投资，以控制流动性风险；在投资者方面，银行将充分提示投资者根据本理财产品期限，合理安排自身投资计划。

(五) 交易对手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交易对手风险主要是指银行为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过程中，因交易对手交易失误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银行一方面在配置资产过程中严格选择信用水平较高的交易对手，另一方面参照同业统一授信的管理方式，加强对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跟踪调查，管理理财产品配置资产过程中的交易对手风险。

(六)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因募集规模低于理财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如有）或其它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七) 延期兑付风险：如因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理财资金本金和收益，则投资者面临理财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八) 提前终止风险：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一旦理财产品被提前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再投资风险、本金和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九) 信息传递风险：是指由于投资者未能及时主动了解产品信息，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而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做出合理决策，致使投资蒙受损失的风险。

银行按照当期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当期理财产品的运作、到期清算或提前终止等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约定及时登陆银行网站（www.njcb.com.cn）或拨打银行24小时投资者热线95302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预留在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进行变更的，应及时告知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银行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 不可抗力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不可抗力风险是指由于战争、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发行或运作受到干扰和破坏，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事宜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投资者蒙受损失的风险。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条 本理财产品特定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定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公募、净值型。**

**本理财产品期限为期限5年，每半年开放一次，在封闭期内不能提前赎回，投资者应考虑产品期限并合理安排自身投资计划。**

**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结果：**根据本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该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级**（本风险等级为本行内部风险评级结果，仅供参考）。

**适合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本理财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中低级及以上**（风险评级仅针对个人投资者）的投资者购买。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若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情况下，投资组合内所有资产均发生以上所述的风险事件，且投资组合内所有资产均发生全额损失，则投资者到期收到款项为0，即投资者面临全部本金与收益的损失。为保证当期理财投资者权益而产生的费用由当期理财产品承担。

**上述风险客观存在，敬请投资者予以充分关注！**

请填写您的风险评级结果为：**（低、中低、中、中高、高）**。如果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以下划线部分，请投资者抄录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抄录：

投资者（签名）：                      年    月    日

## 理财产品说明书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第一条 产品基本要素

产品名称	珠联璧合行稳半年定期开放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9M
产品类别	固定收益类公募产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产品代码	ZC108691844547
产品登记编码	C1086918000016（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内部销售代码	Z10018
理财期限	5 年（取决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或产品是否延期），按每半年开放申购、赎回。
销售区域	全国
理财认购期	2018 年 9 月 5 日—2018 年 9 月 12 日
认购确认日	2018 年 9 月 12 日
理财存续期	2018 年 9 月 13 日—产品终止（包括产品到期日和银行决定提前终止的到期日）
理财封闭期	本理财产品封闭期为半年，当期封闭期起止时间以公告为准。
申购开放日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申购/赎回确认日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以公告为准），投资者可提交申购申请。
赎回开放日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申购/赎回确认日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以公告为准），投资者可提交赎回申请，系统不自动赎回。产品终止日，产品将对所有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申购和赎回时间	申购时间：申购开放日 9:00-17:00。 赎回时间：赎回开放日 9:00-17:00。 当产品的当期赎回量超过上期产品规模的 20% 时，银行有权暂停客户的赎回，并将在暂停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恢复，申购/赎回确认日另行公告。
申购/赎回确认日	本理财产品按每半年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具体申购/赎回确认日以公告为准。
申购份额计算	$\text{申购份额} = \frac{\text{确认申购金额}}{S}$ S 为申购确认日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已扣除相关费用）。 认申购份额保留两位小数。
赎回金额计算	$\text{赎回金额} = \text{确认赎回份额} \times R$ R 为赎回确认日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已扣除相关费用）。 赎回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收益分配	当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不低于 1 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分配后理财产品净值不低于 1）。 当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低于 1 时，将不进行收益分配。
资金到账日	赎回资金与收益分配资金将于申购/赎回确认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划入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
存续规模上限	200 亿元，每次开放申购规模上限为 40 亿元，首次开放申购规模上限为 10 亿元
理财币种	人民币
风险等级	根据本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估，该产品风险等级为 <b>中低级</b> （本风险等级为本行内部风险评估结果，仅供参考）
发行对象	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 <b>中低级及以上</b> （风险评级仅针对个人投资者）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购买。
起点金额、递增金额	个人客户起点金额 1 万元人民币，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机构客户起点金额 1 万元人民币，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后续在符合监管政策规定的条件下，南京银行有权对上述起点金额和递增金额进行调整。
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公司信用类债券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证券投资基金（仅限于货币型和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允许银行理财投资的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其他品种，理财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投资比例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100%（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为 0-35%）。 注：非因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银行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至说明书约定的范围。如果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理财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理财产品开放期内应持有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

	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在封闭期内，本理财产品不受上述5%的限制。										
投资策略	本产品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的深入分析，对所投资行业和品种的深入分析，自上而下进行积极主动的债权类资产配置，构建合理的投资组合方案。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控制回撤幅度，追求稳健的投资回报。本产品投资的总资产不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140%。										
业绩比较基准	<p><b>在本封闭期间</b>，本理财产品以1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7%作为业绩比较基准。</p> <p>各封闭期和业绩比较基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封闭期</th> <th>该封闭期内的业绩比较基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18年9月13日至2019年3月12日</td> <td>1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5%</td> </tr> <tr> <td>2019年3月13日至2019年9月10日</td> <td>1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5%</td> </tr> <tr> <td>2019年9月11日至2020年3月11日</td> <td>1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7%</td> </tr> <tr> <td>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9月9日</td> <td>1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7%</td> </tr> </tbody> </table> <p>（每个封闭周期的1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该封闭期前的产品认申购/赎回确认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1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对每个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适当调整，将于每个开放周期的申购确认日之前在银行官方网站公布该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公布时间不晚于申购确认日之前1个工作日）</p> <p><b>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没有预期收益率。本行提醒投资者关注，业绩比较基准并不代表实际收益率，仅作为银行业绩报酬计提依据。</b></p>	封闭期	该封闭期内的业绩比较基准	2018年9月13日至2019年3月12日	1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5%	2019年3月13日至2019年9月10日	1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5%	2019年9月11日至2020年3月11日	1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7%	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9月9日	1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7%
封闭期	该封闭期内的业绩比较基准										
2018年9月13日至2019年3月12日	1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5%										
2019年3月13日至2019年9月10日	1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5%										
2019年9月11日至2020年3月11日	1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7%										
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9月9日	1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7%										
计费方式	<p>申购费：本理财产品不收取申购费。</p> <p>赎回费：本理财产品不收取赎回费。</p> <p>销售费：本理财产品按产品份额收取年化0.2%的销售费，按日计提，按开放周期支付。</p> <p>管理费：本理财产品按产品份额收取年化0.3%的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开放周期支付。</p> <p>业绩报酬：申购/赎回确认日，如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20%收取业绩报酬。</p> <p>托管费：本理财产品按产品份额收取年化0.02%的托管费，按日计提，按开放周期支付。</p>										
风险事件说明	具体参见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产品管理人	南京银行										
托管人及托管人职责	<p>本理财产品托管人为南京银行，主要职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li> <li>2、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li> <li>3、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li> <li>4、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li> <li>5、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li> <li>6、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li> <li>7、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15年以上；</li> <li>8、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li> <li>9、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li> </ol>										
其他说明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理财产品开放日内非操作时间不能进行申购/赎回申请，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申请。</li> <li>2、银行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按每半年在官方网站上公布申购/赎回确认日净值及收益分配方案，公布时间不晚于确认日后2个工作日。同时按月在官方网站上公布净值。</li> <li>3、在理财期限内，银行视投资状况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但出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第三条第二款所列情形除外。</li> <li>4、银行在当期理财产品申购开放日之前在其官方网站公布当期封闭期、当期申购/赎回确认日、下期申购/赎回确认日，公布时间不晚于申购开放日之前1个工作日。</li> </ol>										
税务处理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银行作为增值税纳税人进行缴纳，税金由该理财产品承担。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										

**特别说明：本理财产品无预期收益率，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第二条 名词释义

- （一）认购期/募集期：是指银行接受投资者认/申购本理财产品的起止期限。
- （二）提前终止权：是指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银行或投资者单方面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权利。
- （三）提前终止权行使日：是指银行或投资者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日期，即本理财产品被提前终止、开始停止计算收益的日期。
- （四）认购确认日：是指投资者认购理财产品最终确认日期。

- (五) 理财存续期:是指理财产品对应资产开始运作的周期。
- (六) 申购/赎回确认日:是指银行确认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的日期,本日公布净值即为投资者申购/赎回本理财产品的每份价格。
- (七) 申购/赎回开放日:是指银行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本理财产品的日期。
- (八) 工作日:是指除节假日和休息日(休息日包括周六、周日)外的日期。
- (九) 名义到期日:是指在银行未对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的到期日期。
- (十) 实际到期日:是指银行实际开始停止计算本理财产品收益的日期。若本理财产品未被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则实际到期日即为名义到期日;若本理财产品被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则实际到期日为提前终止权或延期终止权行使日。
- (十一) 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是指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的理财产品。
- (十二) 权益类理财产品:是指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的理财产品。
- (十三)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是指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的理财产品。
- (十四) 混合类理财产品:是指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 80%的理财产品。
- (十五) 公募理财产品:是指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
- (十六) 私募理财产品:是指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

### 第三条 运作方式

(一) 运作方向: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公司信用类债券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证券投资基金(仅限于货币型和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允许银行理财投资的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其他品种,理财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 (二) 提前终止:

在理财存续期内,如发生以下事项时,银行可对本理财产品行使全部提前终止权(如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银行将于该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在银行网站(www.njcb.com.cn)上发布提前终止公告):

1. 如因本理财产品资产运作模式等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存在冲突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理财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3. 因地震、火灾、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4. 银行认为应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况。

在理财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但如下情形除外:

1. 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者投资比例,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则投资者可根据信息披露的内容向银行申请提前赎回。
2. 银行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已约定的理财产品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则投资者可根据信息披露的内容向银行申请提前赎回。

### 第四条 相关计算规则

(一) 申购份额计算规则:申购份额=确认申购金额/S。S 为申购确认日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已扣除相关费用)。投资者确认持有份额按去尾法保留两位小数。

(二) 赎回金额计算规则:赎回金额=确认赎回份额×R。R 为赎回确认日理财产品净值(已扣除相关费用)。投资者到期收到款项按去尾法保留两位小数。

(三) 产品到期兑付:理财产品到期时,若乙方未办理赎回手续,则银行对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进行强行赎回,兑付款项=确认赎回份额×赎回确认日理财产品净值(已扣除相关费用)。投资者到期收到款项按去尾法保留两位小数。

### (四) 情景示例

假设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 10 万元,成立日当日产品净值为 1.0000 元,折算份额 100000 份。产品赎回确认日,扣除所有税费后的期末产品每份额净值为 1.0500,则投资者在资金到账日收到赎回款项为 105000 元。

假设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 10 万元,成立日当日产品净值为 1.0000 元,折算份额 100000 份。产品赎回确认日,扣除所有税费后的期末产品每份额净值为 0.9000,则投资者在资金到账日收到赎回款项为 90000 元。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的是,上述收益率测算仅为情景示例,不代表未来业绩,也不成为确定本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以及实现本理财产品最终收益率的可靠依据。本理财最终收益率实现将视市场情况等因素而定,敬请投资者仔细辨别。**

**风险提示:如出现资产融资人无法兑付本金等极端情况,产品运作到期后投资者无收益,并将损失全部本金。**

### 第五条 理财产品估值

#### (一) 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每工作日进行估值。

#### (二) 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所有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 (三)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

#### (四) 估值方法

##### 1. 债券的估值方法

(1) 本产品所投债券均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不投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两个市场以外交易的债券。

(2)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 未上市债券(指买入的债券已起息但尚未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的阶段)及按照上述方法无法取得估值的债券按照其成本估值。应收利息按债券发行利率逐日计提,计入理财产品的当日净值。

##### 2. 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存在公允价值的,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成本法进行估值。

3. 如果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提出异议,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并从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日起执行。

4.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管理人最新的约定估值。

### 第六条 银行理财资产管理自律守则

(一) 构造理念:以价值投资为基础,综合对市场长期走势及短期利率波动的判断,积极主动地寻找具有较高安全性和较高收益的资产构建稳健的资产组合,以期在保持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帮助投资者获取较高的收益。

#### (二) 基本原则

1. 合规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章制度。

2. 分账户管理:逐期分账户封闭管理,确定本理财产品对应的专项理财资产与银行自营资产及其他代客理财资产严格分离。

3. 尽职透明:严格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对应协议书约定的专项理财资产运作方式范围内履行尽职管理责任,并对本理财产品风险予以充分揭示和披露。

### 第七条 重要提示

请您一定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关注投资风险，自主决定是否投资。

银行将按照监管要求和说明书相关约定公布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到期报告等信息披露事项。投资者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未及时获知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事项的，相应责任由投资者承担。

按照监管要求，理财产品发行机构应对理财产品投资者信息进行登记并向理财登记系统报送，该信息包括理财产品投资者的身份信息及其持有理财产品信息。在监管规定的情形下，投资者授权银行可与其他机构共享投资者信息，并要求其他机构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

本理财产品不纳入银行开具存款证明受理范围。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银行负责解释。若投资者对本理财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致电投资者服务热线 95302 咨询、投诉。

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净值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与收益可能会蒙受重大损失，您应仔细阅读本理财协议条款和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提示，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